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執行成效檢核

檢核項目：1-1-1 擬定 113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93 年 2 月 13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
- 三、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貳、目的

- 一、 提升家庭教養功能，培養家庭溝通、親子關係、公民行動能力、建立幸福家庭。
- 二、 增進家長正確價值觀及課後輔導教養知能，培養父母管教態度，推動親子共學。
- 三、 增進學生行動力和自我管理能力，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四、 增進孩子親子溝通，家庭人際關係及生活自理能力，增進生活技能，奠定學習的基礎。

參、原則

- 一、 於正式課程外，另外安排學生的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 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安排課程內容。
- 三、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課程。
- 四、 實施對象應包含學生、家長與教職員。
- 五、 實施內容於校務會議中決議，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肆、實施範疇

- 一、 親職教育：增進父母或監護、照護人職能之教育活動。
- 二、 子職教育：增進子女盡孝道與守本分之教育活動。
- 三、 祖孫教育：增進隔代教養間的溝通與教養原則。
- 四、 性別平等教育：增進性別平等觀念與知識技能之教育活動。
- 五、 婚姻教育：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 六、 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 七、 家庭資源與管理：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 八、 生命教育：增進對生命意義之了解、對生命之尊重與珍惜之教育活動。
- 九、 高風險家庭：針對家庭功能不全之學生家庭予以輔導與協助。

伍、 家庭教育分段主題內涵

年段	家人關係	家庭生活管理	家庭共學
低年級	1.家庭中的雙人關係 —親子、手足、祖孫 2.正向情感表達	1. 個人生活自理能 2. 個人物品管理 3. 良好生活習慣 4. 個人時間管理 5. 個人金錢管理 6. 家務協助	家庭共學體驗
中年級	1.家庭中的三人關係 —父母與子女的三人關係 2.代間關係 3.情緒管理	1.個人與家庭生活間的協調 2.家人作息的安排 3.家務的種類與責任 4.家庭內的空間使用 5.個人在家庭中的隱私權 6.影響消費的因素	家庭共學的方法
高年級	1.家族中的人際關係 2.家族中人際關係的轉變 3.家庭中的衝突	1.家庭與社區參與 2.家庭金錢管理 3.學習做選擇 4.社區與家庭中的資源 5.休閒生活與興趣 6.人際溝通技巧	家庭共學資源運用

陸、 實施內容與分工職掌

項目	實施內容	時程	主辦	協辦	負責人
親職教育	1.家長會 2.新生家長座談（親職、倫理） 3.聯合班親會（親職、倫理） 4.親職教育座談（婚姻、親職）	每學期初 每學年初 每學年初 每學期一次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總務處 教務組 教務組 訓導組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子職教育	1.中心德目（倫理） 2.教孝月活動（倫理、親子）	每週 每年五月 配合母親節	訓導組 訓導組	教導處 教務組	導護老師 訓導組長

項目	實施內容	時程	主辦	協辦	負責人
祖孫教育	1.祖孫週活動（代間教育）	上學期 第一週	教導處	訓導組	教導主任
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 2.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3.愛滋病防治宣導 4.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每學年 每學期二次 每年十二月 經常	訓導組 訓導組 訓導組 教務組	教導處 輔導老師 衛生組 教導處	訓導組長 訓導組長 訓導組長 各班導師
婚姻教育	1.聯合班親會（親職、倫理） 2.親職教育座談（婚姻、親職）	每學年初 每學年一次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務組 訓導組	教導主任
倫理教育	1.親子共讀推廣（倫理、親子） 2.親子趣味競賽（婚姻、親職） 3.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親職） 4.兒少保護 5.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經常 配合校慶 每學年一次 每學年一次 經常	教導處 教導處 訓導組 訓導組 教務組	教務組 體育組 輔導老師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主任 教導主任 訓導組長 訓導組長 各班導師
家庭資源與管理	1.家庭時間資源管理（親職） 2.家庭財務資源管理（親職） 3.家政教育（融入各領域）	經常 經常 經常	教導處 教導處 教導處	訓導組 訓導組 教務組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各班導師
生命教育	1.環境教育 2.生態教育 3.生命教育宣導 4.憂鬱自傷（殺）防治宣導 5.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環教計畫 經常 每學期一次 每學年一次 經常	教導處 教導處 訓導組 訓導組 教務組	訓導組 教學組 輔導老師 輔導老師 教導處	環教教師 教導主任 訓導組長 訓導組長 各班導師
高風險家庭輔導	1.高風險家庭評估 2.家庭訪問	學期初、經常 每學期一次	訓導組 教導處	輔導老師 各班導師	訓導組長 各班導師

柒、本計劃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